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陳泳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泳川於民國110年1月1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陳泳川即吉祥工程行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0年1月1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泳川、債務人陳泳川即吉祥工程行、第三人蕭昕栩於①111年3月17日、②112年6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票面金額為①1,476,000元、②1,911,000元，到期日均為113年9月2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

01 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  
02 定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03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  
04 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  
05 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
06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9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1 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4

附表：土地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1號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001	雲林縣	崙背鄉	阿勸		600-2	112.00	全部	

15

附表：建物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1號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 平 方 公 尺 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 平 方 公 尺 )		
001	181	雲林縣○ ○鄉○○ 段00000 地號	雲林縣○ ○鄉○○ 00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 土造、3層	一層60.01 二層57.69 三層56.37	174.07	陽台	16.69	全部	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 
19 聲請。